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王廷科，男，54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8年6月进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高级经济师。

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经历	2018.06 至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公司	副董事长、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08-2018.06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02-2016.08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4.12-2015.02	中国光大集团 股份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金控 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光大 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光大 信托公司筹备组组长
	2013.06-2014.12	中国光大(集团) 总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金控 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光大 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光大 信托公司筹备组组长
	2010.09-2013.06	中国光大(集团) 总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金控 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光大 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
	2010.04-2010.09	中国光大(集团) 总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金控 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
	2009.06-2010.04	中国光大(集团) 总公司股权管理部	总经理
	2009.03-2009.06	中国光大(集团) 总公司股权管理部 筹备组	负责人
社会 兼 职 情 况	无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文件

信保发〔2019〕163号

签发人：宋曙光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 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 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王廷科为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王廷科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抄送：公司领导，风险管理部、党委组织部/直属机关党委/人力资源部。

主办部门：党委组织部/直属机关党委/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陈家豪

联系电话：6658267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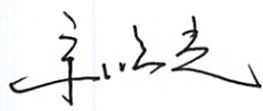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廷科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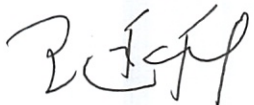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廷科，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和境外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4 月 23 日